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发先生、王文利先生、陈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明发先生、王文利先生、陈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明发、蒋学鑫、肖成伟

2024年3月15日